

中纪委解读反腐倡廉体系加强管理国家工作人员配偶子女移居国外

新任干部子女财产将试点公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进行了重点部署。11月29日，中纪委监察部就如何进一步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进行解读。文章指出，推行新提任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财产、出国（境）等有关事项公开制度的试点，建立健全对国家工作人员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管理制度。

>>>廉政风险防控

健全内外监督体系

据中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刊登三中全会《决定》解读文章：《如何进一步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

文章指出，首先要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即针对重点对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逐步建立健全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外监督、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体系。

>>>防止利益冲突

完善“三回避”制度

文章指出，要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

防止利益冲突是现代廉政立法的基础，是加强领导干部从政道德建设、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重要举措。要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重点解决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等领域中利益冲突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利益冲突回避制度，重点完善公务回避、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制度；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公职人员行为限制和领导干部亲属经商、担任公职和社会组织职务等相关制度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利用公共权力或自身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牟取私利。

>>>干部个人事项

完善管理家人出国

解读称，今后还将着力健全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推行新提任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财产、出国（境）等有关事项公开制度的试点，抓紧制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办法，加强报告核查结果的运用和违规惩戒力度；建立健全对国家工作人员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管理制度，制定配偶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岗管理办法，强化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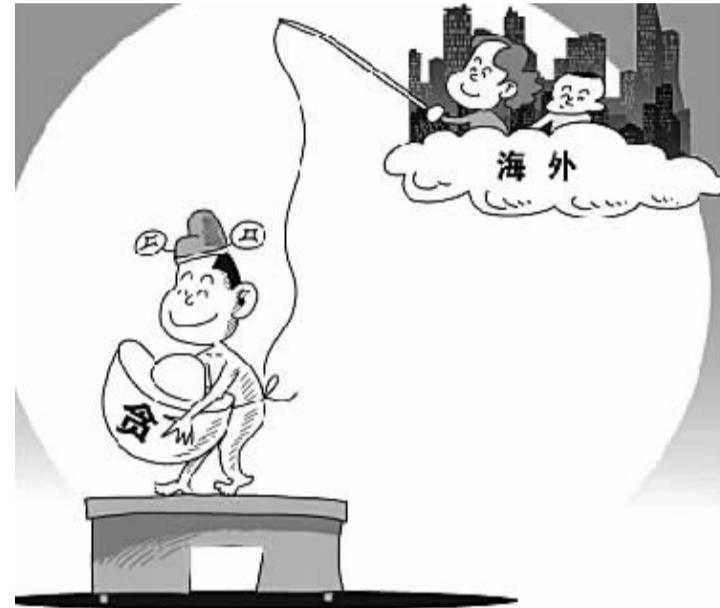
曾有反腐专家分析出裸官的腐败路径：非法敛财→家属移民海外→转移不明资产→择机外逃。

>>>国家反腐立法

近期做好反腐立法

根据形势的发展和任务的需要，不断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法规制度。一要把那些经过实践检验、适应形势发展的党纪政纪规定和行政规章上升为法律法规，尽快形成较为完整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二要不断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各项专门法律法规。从长远看，反腐倡廉法律法规应当由反腐败法这样的廉政基本法和有关单行法律、配套法规组成。

解读指出，从近期看，应重点做好反腐败单行法律和配套法规的立法工作。要健全腐败案件揭露、查处机制，畅通来信来访和网络等各种信访举报渠道，完善保护证人、举报人制度；完善惩治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犯罪法律法规，对腐败实行零容忍政策；规范国家工作人员从政行为方面的法律规定，健全完善防止利益冲突法律法规，着力整合预防腐败各项法规制度；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完善反洗钱法律法规，健全防范腐败分子外逃和追逃追赃机制，逐步形成与坚决惩治腐败和有效预防腐败要求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



□专家解读

用专门法律 防利益冲突

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何增科指出，利益冲突这一廉政概念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由于受到其私人利益因素的干扰，所发生的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冲突的情景和行为。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在二战期间正式使用“利益冲突”这一用语，制定相关法规，并把防止利益冲突视为铲除腐

败的根源，有效预防腐败的重要策略。

何增科指出，目前我国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提倡公开透明的竞争方式等方面取得了很多进展，但是总体来说，在避免利益冲突方面管理粗放。比如公职人员接受外部的宴请、会议邀请、接受礼品、离职以后到原单位办事等方面，一旦收受礼品，向谁申报？谁来对礼品估价？最后礼品交给

谁？什么样的会议能够参加什么样的会议不能参加，谁来评价会否产生利益冲突？这些都没有明确规定。

何增科指出，目前我国防治利益冲突的规定散见于各种法律、规定、条例、准则中，没有形成体系，操作起来有一定难度。因此建议借鉴国外经验，制定专门的《防止利益冲突条例》或者《防止利益冲突法》。

□“裸官”案例

1. 罗荫国

有媒体报道，茂名原市委书记罗荫国案发前，子女就分别加入了澳门籍和澳大利亚籍，并在境外置业。罗荫国本人持有多个假身份证件，用于出入国境。广东省纪检系统一名干部告诉记者，虽然其妻子仍在境内，那只不过是

掩人耳目。

1993年至2011年，罗荫国单独或伙同其妻子邹继芳收受64名党政领导干部、企业商人贿送财物。另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的全部犯罪金额合计过亿。最终，该案经

审理后宣判，罗荫国依法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同时被宣判的还有罗荫国的妻子邹继芳，邹继芳被判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

2. 庞家钰

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庞家钰也是“裸官”腐败的代表。在当陕西省政协副主席前，他曾历任宝鸡市政府秘书长、市长、市委书记等职。早在2002年初，他便悄悄给妻子和女儿办了移民加拿大的各种手续。年底，妻女移居加拿大。此后，庞家钰“全裸做官”，利用职务之便

大肆收受贿赂，再用各种方式将资产“暗度陈仓”到国外；此外他还违规批准下属所开的金融投资公司，任其长期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仅仅一年，该公司就取得1.2亿人民币的黑色收入。2006年5月，中纪委调查组秘密进驻宝鸡。当时已63岁的庞家钰，本想熬到

退休，然后像当年妻女那样，利用投资移民等方式，逃往加拿大安度晚年。但东窗事发，次年1月，庞家钰因严重违纪，被撤销陕西省政协副主席职务。2008年6月28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庞家钰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玩忽职守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

3. 张曙光

铁道部原副总工程师张曙光，其妻子王兴很早就带着孩子移居美国，并在美国买房、开公司，所以，张曙光在原铁道部素有“裸官”之称。

2002年底，王兴和张曙光联

名，以近86万美元，在美国中产阶级和高收入阶层聚集的沃尔纳特市(Walnut)购买了一栋占地约合2793平方米的豪宅。

据媒体报道，2011年1月中旬，山西女商人丁书苗被抓不久，

张曙光便赶至美国，将原本由他和王兴共有的别墅，全部转入王兴个人名下。王兴则在同一时间，关闭了她在工业市、已租用10多年的一幢高档写字楼办公室。
(据《京华时报》)